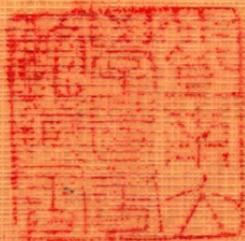


S00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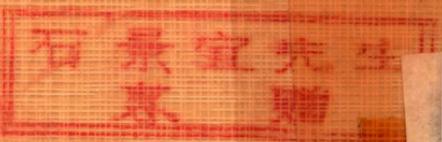
楊必立撰

財稅參考資料

所得稅結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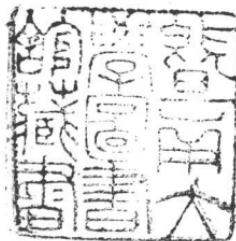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311
S 003413

財稅參考資料之五十一

所 得 稅 結 構 問 題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S9000832

誌謝

本研究進行中，承 Dr. R. Goode, Prof. R. A. Musgrave, Prof. O. Oldman, Prof. L. Burford. 或則提供意見，或則供給資料，或則給予鼓勵，特此誌謝。國稅局陸局長潤康，財稅資料中心沈主任柏齡，以及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校友，鄭錦城、劉石若、王統諸先生，均曾給予助力，并此誌謝。

財稅參考資料編刊旨趣

財稅人員訓練之實施，在於「培養新德，增進新知」，其在增進新知方面，對於財稅有關之新理論、新政策、新制度、新技术，均需作廣泛而深入之介述，並須有正確而精密之瞭解，以宏訓練效果。本資料之陸續編刊，即係適應此項需要，預定每月以編刊一冊為原則，分發本所受訓與結業學員閱覽，藉供參考，希能有裨於財稅新知之增進與闡揚。倘承斯學宏達暨財稅同仁多賜匡助，共同充實此一財稅園地，誠不勝其企幸。

張則堯謹識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所得稅結構問題目錄

財稅參考資料編刊旨趣

一、研究目的.....	一
二、我國所得稅結構的變遷.....	一
三、現行所得稅制之特點.....	二
四、現行所得稅制之缺點.....	六
五、外國法例.....	八
(甲)美國——分離單位制.....	八
(乙)西德——差別稅率制.....	八
(丙)法國——股利扣抵制.....	一〇
(丁)日本——混合制.....	一〇
(戊)加拿大卡特建議——完全併合制.....	一四
六、結論及建議.....	一
1.各國實施之所得稅均為雙排稅.....	一五
2.併合課徵制，缺乏理論基礎.....	一六

3. 部份併合課徵制，試行以來，問題叢生.....

二七

4. 部份併合制度，不合我國需要.....

二八

5. 現行所得稅結構之改進.....

二九

(1) 維持現行「一般個人所得稅」與「一般營業所得稅」雙排稅制.....三〇

(2) 增列閉鎖公司條文，解決未分配盈餘課稅問題.....三〇

(3) 規定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廿法定公積.....三一

(4) 籌辦「資產淨值稅」及「超額消費稅」以平均財富，抑制浪費，并健全所得稅
之外部結構.....

三二

所得稅結構問題

楊必立撰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檢討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結構，判明其特質，指陳其缺漏，並參酌實施不同結構之外國法例，針對我國實情，作應否變革及如何改進之建議。

二、我國所得稅結構的變遷

1. 我國所得稅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創辦，創辦之初，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三類所得，各別課徵，為一分類所得稅制，民國三十二年增辦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課徵範圍雖有擴充，但仍未改分類各別課徵之原則。

2.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再度變更，於課徵分類所得稅後，再就領有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財產租賃及一時所得等五類所得中一種或數種所得之個人，合併累進課徵「綜合所得稅」。成爲分類及綜合之複合結構。

3. 現行所得稅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平行課徵制度，創始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迄已二十年。二十年來，歷經「美援經濟顧問團」(EAC)，「財政部賦稅研究委員會」，「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及各方人士之檢討評議，雖略有修正，但其基本結構迄仍維持原制未有變更

4.由上所述，可見我國所得稅結構，自民國廿五年起四十年來，計有三次變遷，初為分類所得稅制，繼改為分類及綜合之複合制，進而為個人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平行課徵之現制。

三、現行所得稅制之特點

1.現制係針對民國三十五年起實施之複合所得稅制之缺點所作之改革，民國四十二年行政院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曾列舉五大特點，茲轉錄其原文如次：

『(A)合併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為一體，統名綜合所得稅。』

本草案之綜合所得稅就納稅義務人實得之全部所得核課，原徵分類所得稅之「薪資」「利息」「租賃」「一時」等所得，均為綜合所得之組成份子，雖仍採用就源扣繳辦法，但所扣款項僅為未確定之暫繳稅款，隨時記入納稅義務人名下，俟終結稅額確定後，分別退補，自無或偏或全，畸輕畸重之弊。

(B)擴大綜合所得稅徵課範圍，儘可能採用就源扣繳辦法。

本草案特將租賃所得課徵範圍擴大，不以原有五種財產為限，并擴及財產權之租賃。……本草案又增入自力耕作漁牧之所得。……併增列公司紅利，股息及合夥人盈利三項，以增大扣繳之範圍。

(C) 獨立徵課「營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併行。

營利事業在法律上，今日恒受國家特殊之保障，其自社會獲得利益之機會，恒多於無組織之個人，故對此類組織之所得，另課以營業所得稅，已成爲若干國家所通行之辦法，而以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在收入方面比重之大，尤可見此類稅源之重要，故本草案特就此等營業獨立課稅，以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併行，惟營業所得稅稅率不宜太高，以免阻礙生產，故將來訂定稅率時，宜加注意。

(D) 稽徵程序改爲「現時徵繳制度」。

落後繳付制，對於政府人民均不利，已如前述，本草案爲使各業所得按照同一時間基礎納稅以期公平起見，特採用「現時徵繳制」，每年年初預估將可發生之全年所得額，分期暫繳，然後再據納稅人之結算申報書，核計終結稅額，多退少補。

(E) 配合獎勵投資及工業化之經濟政策，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係新設立之公司組織者，自其創立之日起三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爲鼓勵已設立之生產事業擴充設備增加投資起見，并規定由於添置新設備所產生之所得，同受免徵三年之優待。』

2. 現行綜合所得稅乃「一般個人所得稅」(General Personal Income Tax)與大多經濟開發國家所實施者，無何差異。至於現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本質爲「一般營業所得稅」(General Business Income Tax)不論營業組織之爲公司合夥獨資或其他形式，概就其盈餘課一營業所得

稅。若干國家亦曾實施，例如法國之“*L' impôt sur les bénéfices industriels et commerciaux*”即為一例。在混合經濟體系下，一國經濟含有公私二大部門，政府為公共部門之經濟單位，至於私人部門，含有個人（或稱家計）及營業組織二類單位，今政府就個人課徵——「一般個人所得稅」就營業組織課徵——「一般營業所得稅」以移轉私人部門之資源於公共部門，實具理論基礎。當初設計兩稅平行體制，一方因基於我國稅制傳統，一方實亦基於此項混合經濟體系之分析。

3. 實施一般個人所得稅國家大多均就公司組織，課徵一項公司稅，或稱公司所得稅，公司分配之盈餘，於已納公司所得稅後，再納個人所得稅，稱為「公司分配盈餘之雙排稅課（*Two-tier Taxation of Distributed Profits*）」。我國現行所得稅結構，實亦即「雙排稅制」。所不同者，非僅公司分配之盈餘須經雙排徵課，即投資於獨資合夥等方式所獲之盈餘，亦均納入雙排課徵之行列。公司稅為「部份營業所得稅」，大多國家僅課公司稅，亦即以「部份營業所得稅」與「一般個人所得稅」相配合。我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乃以「一般營業所得稅」與「一般個人所得稅」相配合，今以圖形表示於次：

圖一

雙排稅制

I	公	司	所	得
---	---	---	---	---

(部份營業所得稅)

II	個	人	所	得
----	---	---	---	---

(一般個人所得稅)

I	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II	個人	人	所	得

(一般營業所得稅)

由圖形可見，一般國家與我國新實施之所得稅，均為「雙排稅」，結構本質上實無不同，所異者，我國實施之「雙排稅」均為一般稅，故其課徵範圍廣狹相一致，而一般國家所實施者，一為「一般稅」另一為「部份稅」，在課徵範圍上，一與我國相同，一則較為短缺。合夥獨資及其他形式之營業所得未列入課徵範圍中，乃其較我短缺之所在。

4. 營利事業所得稅乃就營業單位課徵之稅課，組成「營業稅課」結構之一份子。我國營業單位所納之稅課，主要為貨物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三項。貨物稅為「部份產業銷售稅」例如水泥、糖類、棉紗等特定產業。營業稅為「一般營業總收入稅」，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為「一般營業所得稅」已如前述。前二者以銷貨總收入為稅基，後二者則以營業淨利潤為稅基，稅基雖有不

同，但均以營業單位爲納稅義務人，且均不問其爲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方式之組織，概有納稅義務。是在我國「營業稅課」系統中，本不因營業組織方式之不同，而有徵免之差異，此一特點，尤堪注意。

四、現行所得稅制之缺點

1. 租稅負擔人不確定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人雖爲公司合夥獨資其他方式組織之營利事業，但「誰爲最終租稅負擔人」則頗不確定，此乃由於營利事業面對產品及因素兩項市場，其所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容可經由提高產品價格轉嫁於消費者，亦或經由降低所購入之因素價格，轉嫁於生產因素持有人，更或降低資本報酬率而由投資者擔負，此一稅課究由何人擔負？亦即是否轉嫁？不僅在理論上聚訟紛紜，即在實證研究上，亦乏一致之意見，作爲財政工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租稅負擔人既難確定，自難確知其徵課之效果，此實不能不謂爲缺點之一。

2. 影響資本結構

在現制下，事業資金來源如係借入者，則按債務處治，將所付之利息作爲費用減除，由而降低利潤減少付稅，但如係投入者，則因資本利息爲盈餘分配，不能作爲費用，不能減少付稅，在此情況下，容或誘使事業主持人樂用「借入資本」(Debt Capital)而減少「投入資本」(Equity

Capital) 之募集，以致影響資本結構。

3. 未分配盈餘差別稅課

在雙排稅制下，公司組織年終結帳，雖就其全部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如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則此部份之「保留盈餘」存留公司不再繳納綜合所得稅，股東僅就「分配盈餘」中所取得之股利併入個人所得，完納綜合所得稅，是公司盈餘中，其「保留盈餘部份」僅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一項稅課，而「分配盈餘部分」除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進入股東手中後，復以股東名義繳納綜合所得稅。是公司盈餘因分配與否而發生稅課上之差異。又按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為其「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之盈餘」，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為其「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合夥均不能提列「保留盈餘」，不啻為百分之百分配，而公司組織之「保留盈餘」，大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保留盈餘乃企業之內部財源，為企業生存與發展所必需，今因企業組織形態之為公司，合夥或獨資之不同，而差別稅課，此不能不謂為現制之另一缺漏。

4. 重複課徵并非現制之缺點

營利事業所得稅轉嫁問題，無論在理論研究或實驗研究上，均屬衆議紛紜，莫衷一是，已如前述。如係前轉，則全由消費者負擔，如係後轉，則全由勞工負擔，在此二種情況下，營利事業盈餘不因課稅而有變動，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在實質上不發生重複課徵問題，只有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毫無轉嫁之假定下，營利所得方有重複課徵之可能。

嚴格言之，在複合稅制下，各項稅課均與一般所得稅具有某種程度之重複，若非實施所得稅單一稅，終將無法消除重複。是故問題不在是否重複課徵，而在重複課徵之後果如何。在不轉嫁假定下，公司稅與個人所得稅重複課徵結果，有妨礙公司組織方式發展之流弊，議者斥為歧視公司組織，引為公司稅與個人所得稅雙排稅制之最大缺點。在我國一般營利所得稅與一般個人所得稅之雙排稅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既就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形式之營業組織普行課徵，如有重複課徵情事，則亦普行重複，不歧視任何營業方式，一般國家之公司稅之缺點亦已矯正，投資所獲之盈餘，為「財產所得」，今不問財產所得來自何一方方式之營業組織，概行重複課徵一次，正符重課財產所得之原則，是故我國之雙排稅制，本難確認其為重複課徵，即使重複課徵，於其謂為現制之缺點，不如謂為優點，或更適當。

五、外國法例

(甲) 美國一分離單位制 (Separate Entity System)

1. 美國所得稅結構為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併行制，其個人所得稅除採用「居住原則」(Residence Principle) 就個人之「寰宇所得」(world-wide income) 課課，與我國之「源流原則」(Source Principle) 僅就我國來源所得課徵一點相異外，其餘在原則上大體相同。
2. 美國公司所得稅創辦於一九〇九年，四年後始開徵個人所得稅，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一年廿八年

間，美國公司所得稅收入均大於其個人所得稅收入，一九四一年美國為增裕戰時收入，擴大個人所得稅課徵範圍，此後公司所得稅收入遂降為聯邦收入中之第二位，但仍為聯邦政府財政收入之重要支柱。

3. 美國在課稅事務上，視公司與其股東為分離之法律單位，具有獨立付稅能力，故就其盈利獨立課徵公司所得稅，至於取得股利之股東，再將其其所獲之股利計入其個人所得，累進課稅，當初美國獨立課徵公司所得稅之理由，為公司組織享有永久生命，有限責任，保留盈餘，及透過股份買賣增大所有權之流動性等等特殊利益。美國最高法院亦以公司之生命權力與利益均得自政府為理由，承認公司所得稅合乎憲法。半世紀來美國公司所得稅成為「分離單位制」(Separate Entity System)之範例。

4. 現行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正常稅」(Normal Tax) 稅率為廿一%，公司盈餘超過\$25,000 部份加徵「附加稅」(Surtax)，稅率為半圓%，亦即公司盈餘在\$25,000 以上者，按四八% 稅率納稅，廿一% 低級稅率乃為救濟小營業而設置。以\$25,000 為附加稅免稅額，實行結果有促使大公司化整為零之弊。例如某一大公司全年盈利為\$1,000,000，按規定須納公司所得稅 \$473,500。今如化整為零，改組設立為四十個小公司，則每分為一小公司即可省納稅額 \$6,500(\$25,000 × .26) 假如每一公司盈餘僅為\$25,000，則每一公司僅納正常稅 \$5,500，四十個公司合計為 \$220,000 省納稅額甚多。租稅規定常有使公司「細分化」之後果，美國公司所得稅附

加稅稅率即發生此弊。一九六三年以來美國官方一再設計消除此項“Multiple corporation”流弊，一九六九年租稅改革法案，規定有關集團企業限於使用一個附加稅免稅額集團間股利亦必併入盈餘課稅，並獎勵合併申報，假以時日，此項流弊或可消除。

5. 美國公司所得稅採用住所兼源流原則，本店在美國之公司，須將國內盈餘及在外國之附屬公司或分支店之盈餘合併核課美國公司所得稅，但為免除國際重複課稅起見規定核計之稅額中可扣除附屬公司或分支店所納之外國公司所得稅，稱為「外國稅課扣抵」(Foreign Tax Credit)，但以不超過計入國外盈餘後所應增納之國內公司所得稅額為限。此項「外國稅課扣抵」如用以抵扣外國政府就分公司分派於母公司之股利所課徵之稅額，稱為「直接外國稅課扣抵」，如係用以抵扣外國政府就分公司全部盈餘課徵之稅課者，稱為「間接外國稅課扣抵」，若干國家僅有「直接外國稅課扣抵」一種，至於美國則有直接及間接兩項扣抵，外國稅課扣抵可以減除投資國內與投資國外在稅課負擔上之差異，達致稅課之「資本輸出中性」(Capital Export Neutrality)，此項消除國際重複課稅方法，常為資本輸出國家所採用。

(N) 西德—差別稅率制 (Split Rate System)

1. 廿多年來，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為達致「財務協和」(Fiscal Harmonization) 及消除雙排稅的重複課徵，曾作個人所得稅與公司稅各種方式之併合的嘗試，西德差別稅率制，即是就公司方面作部份併合 (Partial Integration) 制度。

2. 西德原亦實施雙排稅制，其個人所得稅，採用居住兼源流原則，乃是在西德有住所或居住在一八三天以上之個人，就其「世界所得」（world wide income）課徵個人所得稅，在西德無住所的個人，僅就其在西德賺得之所得課稅。目前西德個人免稅額為 DM 1,680，另減免第一個受扶養子女 DM 1,200，第一個子女免 DM 1,680，第三個以上子女每人再免 DM 1,800，對於無住所之個人僅免 DM 840 其他如利息支出，保險費用及為取得所得而支付之費之減除，與通行規定沒有什麼差异，領有年所得 DM 110,000 以上單身人，或領有年所得 DM 260,000 以上夫婦適用最高累進稅率五三% 無住所之個人最低稅率為二五%。

3. 西德個人所得稅採用「當期徵納制」，雖在每年五月申報上一年度所得稅，但在每年五月底前，已分四期暫繳。

4. 西德公司稅原亦係獨立課徵，一九五三年起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與「分配盈餘」採用不同稅率，以減輕股利所得者的負擔，並鼓勵公司分配盈餘於股東。目前對於「未分配盈餘」課徵五一%，對於「分配盈餘」課徵一五% 兩項稅率差額為三六%，事實上公司就其所分配盈餘按一五% 所納之稅款仍是自保留盈餘中支付，此項保留盈餘業已按五一% 稅率課稅，是故「分配盈餘」的實際有效稅率為二三・四三%(1)，而一五% 僅係名義稅率而已。

(1) 設 Y 為公司盈餘，令其為 100；X 為對於計分配之盈餘應納之稅額
則 $X = .51X + .15(100-X)$